

北京大学药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4年12月修订)

为了进一步搞好学科建设，提高科学水平，保证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一、议事原则

1. 坚持从学院实际出发。
2.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，充分发表不同意见。

二、议事内容

涉及《职责》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议事程序

1. 会议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，若主任不在的情况下，由副主任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开会，决议必须是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方能生效，对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委员秘书事先征求意见、事后通报会议的结果。

2. 会议的议题根据医学部的工作部署及学院工作需要确定。

3. 对于学科建设的议题须先由各系认真调研、办公会讨论后提出，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。

4. 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采取个人申报，系、室推荐，并在院学术委员会上进行答辩，委员进行表决，并向学校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5. 对于人才引进的审议根据推荐或招聘，院办公会初审讨论后，提交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听取申请人作学术报告及答辩，进行审议通过后上报医学部审批。

6. 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符合多数赞成的原则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形成的决议要进行详细、真实的记录。

7. 院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的秘书担任。

四、其它

1. 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士、教授、学科带头人组成，委员会主任由院学术委员会选举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，科研办干事任秘书。

2.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召开会议时间。

3.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。